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

1. 公務員撫卹金係依公務員撫卹法之規定而領得，其性質為受國家之恩惠。而國家賠償法係依憲法第 24 條而制訂，兩者之目的、性質決然不同，兩者間無重複領取而有相互折抵之問題。
2. 故當公務人員即如本件之被害人李國清因公有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受損害時，既與人民處於同一地位受損害無異，雖其與國家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仍不得剝奪其請求國家賠償受損之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